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 告 廖禮祺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55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上午09時23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545元，及其中202,093元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被告到庭對原告主張不爭

01 執，應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。

02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邱明慧

06 法 官 徐文瑞

07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邱明慧